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罚〔2023〕10号

当事人：姚立军

身份证：432 18

住 址：安化县长塘镇 号

当事人姚立军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8月4日我局办公室转来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安市监案移〔2023〕31002号），移送函基本内容为：长塘镇立伏商店店主姚立军涉嫌跨区域销售猪肉产品。我队执法人员刘健、杨建华等立即展开前期核查，经过初步核查情况如下：当事人姚立军于2023年7月25日在桃江县大栗港牲猪屠宰有限公司批发60公斤猪肉产品，该产品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目的为桃江县马迹塘，姚立军实际零售地点为安化县长塘镇立伏商店。2023年8月15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2023年8月16日对当事人姚立军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对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姚立军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函1份（附件：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财物清

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00030170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编号：4371599913）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目的为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供认经营动物产品未附有相对应目的地检疫证明的事实；

4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 7 月 25 日在长塘镇立伏商店经营产品为猪肉产品；

5 进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拍摄照片 1 张；

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邮寄方式（中国邮政 EMS，邮件号：1265315259657）向当事人姚立军邮寄了安农（动）告〔2023〕10 号《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当事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姚立军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依照：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2.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3.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 13 之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动物产品（猪肉）21 公斤；
2. 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